

轉知嘉義縣政府111年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3/31 15:37:35

轉知嘉義縣政府111年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請貴校有意申請教師應審慎選填志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嘉義縣政府111年3月22日府教幼字第1110063728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 嘉義縣111學年度除大埔國民中小學、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及豐山實驗教育學校外，其餘各國中普通班預估因減班將有超額情形，請欲介聘至該縣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；倘學校因減班而有超額之情事，將依「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三、 嘉義縣教育方式及課程安排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之學校如下：
 - (一) 辦理實驗教育：豐山實驗教育學校、阿里山國民中小學、大埔國民中小學、太平國小、太興國小、仁和國小、達邦國小、美林國小及北回國小。
 - (二) 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：光榮國小。
 - (三) 設有慈輝分校：民和國中。
 - (四) 實施混齡教學：該縣學校普通班學生總人數50人(含)以下之學校，推動混齡教學，教師須配合參與教學模組研發及增能研習。
- 四、 申請介聘至該縣學前及國教階段特殊教育(身障及資優類)教師，至112學年度前不得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113學年度後視該縣特殊教育師資情況再行評估是否持續控管。
- 五、 另經由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縣國中、國小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未拱J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。